

夜
鶯
曲

沙
駝

・長篇小説・

夜鶯曲

沙駱 著

題 記

別人的文章也許是寫出來的，而我的文章却大半都是逼出來的。譬如說，一年來，我接連爲新夜報寫了四個長篇小說，這如果不是因爲編者的緊逼，朋友的鼓勵，我怕不會有好興致寫上這許多！「夜鶯曲」祇是其中之一。

大概是在去年九月底，當我發表的長篇小說「烏夜啼」快將結束的時候，新夜報副刊的主編薛志英先生囑我「再來一個！」他說：「倘若你還沒有新小說的計劃，我倒有個現成的題材可供你作參考。」我們那次談話的地點是在新都，於是隨着清幽的音樂，他把他的電影故事「離愁之歌」講給我聽了。我覺得這故事相當的動人，因此我寫完了「烏夜啼」，就立刻動手採取了他部分的情節，同時又加入了自己的思想草成了現在的這部「夜鶯曲」。

「夜鶯曲」連續在報上登載了四十多天，這期間，我時常接到報館方面轉來讀者的書信，多數表示對這小說頗感興趣，但使我深深感謝的却是他們提供給我一些寶貴的意見，像單行本尾聲中有兩句便是遵照冰翁先生的高見面加以修正的。

「烏夜啼」已由中央電影攝影場採納，準備製片；最近國泰電影公司又有意將「夜鶯曲」搬上銀幕了。（擬易名「碧雲天外」）這不能不說是太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事。以作者的立場，我自然感到興奮；然而，尤其令我欣喜的是「夜鶯曲」的劇本仍由薛志英先生執筆。他定能慎重其事的負責編製，我相信，凡是我小說中可能找到的缺點，將不致於在銀幕上出現。我謹在這兒預祝他的成功！

沙 駱

三，十四，一九四七。

目次

一聲香甜表情也甜·····	一——三
二這真是一個謎·····	四——一〇
三白衣少婦·····	一一——一六
四藝術家幾個錢一斤·····	一七——二三
五像是一首散文詩·····	二四——三〇
六一樣有血有肉的人·····	三一——三四
七滿腹的委曲·····	三五——四一
八環境逼着這麼做·····	四二——四六
九畫中人到那兒去了·····	四七——五一
一〇這樣不是太殘忍嗎·····	五二——五六
一一陷在地獄裏的天使·····	五七——六三
一二潔白的心·····	六四——六七

一三	雅俗共賞·····	六八——七四
一四	爲什麼不笑·····	七五——八〇
一五	天字第一號·····	八一——八六
一六	盛情厚意·····	八七——九二
一七	傑作傑作·····	九三——九六
一八	不通人情·····	九七——一〇二
一九	馴服的羔羊·····	一〇三——一〇九
二〇	三個條件·····	一一〇——一六
二一	感情的動物·····	一一七——一二四
二二	血淋淋的手·····	一二五——一三〇
二三	發一點慈悲吧·····	一二一——一三四
二四	一張唱片·····	一三五——一四一
二五	尾聲·····	一四二——一五六

一 聲音甜·表情也甜

秋天的晚風吹在身上有些兒涼意，他拉起了大衣的領子，繼續地，一個子在江邊徘徊。

江海關上的大鐘鳴着九點。

回家吧？似乎嫌早，而且父親的那副臉色真够醜！然而，老是默在這兒，望着一片混黑的江水也未免無聊。突然，記起了一個老朋友，於是他的脚步立刻轉向熱鬧的南京路上去了。

他沒有雇車，緩步走了好些路，到西藏路拐了灣。「金蒂咖啡館」霓虹燈作成的五個字高立在空中，把那一塊暗藍的天色染上了一圈紫紅。

輕脆嘹亮的歌聲從窗口傳出，它使遊子增添了一份莫名的哀愁，流浪的孩童爬上了牆頭，還有愛好音樂的窮小子不得不外面作暫時的駐足。

他左手插在大衣口袋裏，右手握着煙斗，儘朝裏走。進了第一道大門，他瞧見了一面落地的鏡子。他立定了。鏡裏出現的是個二十七八歲的青年，頭髮長長的未加修整，但充分地存着自然的韻。臉秀俊，狹長，眼睛裏藏着他的智慧，嘴角上露着他的溫文。他把領結稍稍扶一扶端正，脫下大衣，走進了通到正廳的門。

侍者忙來招待他，問他一共幾位，他沒有應。眼睛向廳內四周掃了一圈，他已經瞧見他所要找的人了。他忙向音樂台那邊走去。

坐在音樂台左邊一張圓檯上另有一個矮胖青年，一看見他，忙招呼道：「季超兄！你今天怎麼也會來的？那幅大作畫成功了？」

季超搖搖頭，說：「因為始終畫不好，覺得很煩悶，所以特地出來走走。……可是我又沒地方去，祇好找你談談。俊夫，你這兒真的每天來嗎？」他拉開椅子坐下了。

俊夫笑笑：「可不是！喝咖啡這玩意兒也有癮啦……你吃點什麼？」

季超對旁邊的侍者要了一杯咖啡。他聽見俊夫又在說：「而且，同樣的咖啡，自己在家裏煎得喝，總不及在此地喝夠味兒。真是怪事！」

「這有什麼可怪呢？」季超說，「因為你在家裏喝咖啡，單單用的是嘴。在此地，除了用嘴之外，你還可以用你的耳朵聽美好的歌聲，眼睛看秀麗的女人，鼻子聞粉香和花香，心裏想着你劇本中的情節。五官並用，同時還能得着適當的調節，難怪你捨不得離開這兒了！」

「我本來倒沒有想到有這些好處，經你這麼一點化，越發使我不想走了。……」
兩人都不覺笑起來。

這時，音樂台前「方圓珠」三字的霓虹燈亮了。四座起了熱烈的掌聲。俊夫拍拍季超的肩膀說：

「老兄，別打趣了！你畫中的美人站在那兒啦！」

隨着俊夫的手指望過去，麥克風前面出現了一個穿墨綠旗袍的歌女。她不但聲音甜，表情也甜。她身體上的每一部份不但是拆開來看，美；合起來看更美。季超是以畫家的眼光在欣賞她。那線條，那尺度，那色彩，沒有一處不令他驚羨的。他問俊夫：

「她叫方圓珠？」

俊夫眯着眼對季超點着頭。

方圓珠一曲剛終了，座上的掌聲又瘋狂地響起。冷不防，鄰座有一個急色兒手膀碰着了這一邊的檯子，把一杯咖啡潑在季超的衣服上。俊夫見他好友的一套值錢的西裝給弄髒了，心裏大為不平，即刻立起向對方交涉。對方是個橫不講理的傢伙，兩下就此衝突起來了。旁邊的客人全以他們為目標，連方圓珠也急得皺起了眉毛。

「算了！算了！」季超說，他怕俊夫惹出事來，付了賬，拉着俊夫的手離開了座位。

二 這真是一個謎

季超回到家裏，大概是因爲喝了咖啡的緣故，半天睡不着覺。他腦中忘不了方圓珠的影子。倒在床頭，重行把她的形態和聲音再默想了一下。他覺得十分奇怪，爲什麼和她祇見了一面，便能記憶得這麼清楚。她的臉生得異常秀美，頭髮成捲的披在肩頭，嫵媚的眼梢略略的向上勾起，粉白的皮膚，紫紅的嘴唇，左頰上有一顆酒渦，是古典美與近代美的混合。她的歌聲婉轉動聽，每個字音裏都含有她個人的感情。季超問自己：「像這樣的一個天才，爲什麼天天跑到那庸俗的地方去賣唱？……如果她能進音專去好好地鍛鍊一番，將來的造就一定是不可限量的！……我爲何不盡我的能力來幫她的忙呢？」

想來想去，迷糊的睡了一會兒，天已經發白了。

午後，他又去找那位劇作家俊夫。兩人的談話中心都是在方圓珠這女子的身上。季超把自己的意思告訴了俊夫。俊夫說：

「老兄真是個熱心人！你既想設法造就她，這當然是她求之不得的事。我們不妨叫金黃的經理替我們介紹一下，找個機會你個人和她談談，我想她定是對你有說不出的感激！」

「你認識她們經理？」季超問。

「是我中學時候的同學，叫陳和年。他現在除了在金甯咖啡館當經理，並且兼任國泰保險公司營業部的主任。」

「國泰？我父親是那兒的董事長呀。」

「是嗎？那不成問題，我們找陳和年介紹方圓珠，他還有什麼話說！」

立即雇車到了金甯。俊夫到經理室會見了陳和年，先把季超對他介紹，然後請他替他們介紹方圓珠。

陳經理稍有一點躊躇，不自然地笑着說：

「圓珠的脾氣相當古怪，你們不要看她在音樂會上那副活潑的樣子，可是在台下，她老是沉默寡言。有時我召她來談話，她是不大喜歡開口的。……」

俊夫應季超，再應陳經理，帶點打趣的口氣說：

「和年兄，你捨不得替我介紹，就爽快的說一句不行得了！何必免這麼大的圈子呢？」

「那兒的話！那兒的話！」陳經理連忙搖手，說：「我現在就去請她來。」

陳經理按電鈴，侍役進來，他吩咐道：

「請方圓珠小姐。」

季超和俊夫熱忱地期待着。不一會兒，圓珠出現在門口。她還是穿着那件墨綠的毛織品的旗袍。平跟黃皮鞋。臉上仍然沒有抹脂粉，祇有嘴脣上開着一朵紫紅的小花。那小花裏有清柔的聲音吐出：

「經理——」她鞠了個躬。

「方小姐，我替你介紹兩位朋友，這是青年畫家季超先生；這是劇作家武俊夫先生。他們兩位都是極崇拜你的藝術的。」

圓珠向他們兩人點一點頭，臉上泛起了淡淡的紅暈，但馬上她就恢復了常態。頭略低着，一句話也不說。

「方小姐，請坐。」俊夫指一指旁邊的沙發。

圓珠用淺笑來作爲回答，她並沒有坐下。

陳經理望見他們兩人窘在一旁，便插口道：

「方小姐，你們隨便談談吧。我外面有點事，就來。」

說着，陳經理跑開了，賡着季超和俊夫呆望着圓珠。

季超無論如何忍不住了。說道：

「方小姐，你的歌唱得真好！」

圓珠擺擺頭，微笑着說：

「請別見笑。」

大家又沉默了。僕夫用胳膊敲一敲季超的背，惹起他再說下去。但是季超還沒來得及開口，圓珠輕聲地說了句「對不起，少陪！」就走出了經理室。

這真是一個謎！以她的身份來說，她是不應該對客人這麼冷淡的。以她的職業來說，她既能當着大衆歌唱，爲什麼不能在兩三個人的面前談句話？在別人也許會以爲她是搭架子，季超却認爲她不是個普通的出賣色相的女子，因而對於這個人，他越發地感到興趣。

原先，季超是笑僕夫每天離不開咖啡館，如今他本人也非常去不得了，雖然他們去不一定是同一個時間。

那一天，季超一個人坐在一張檯子上。離音樂台很近，每一次方圓珠立在麥克風前歌唱的時候，他都留神地瞧着她，似乎每一次聽到客人的鼓掌就是自己的光榮。他不覺露出了得意的笑容。然而，他發現圓珠也時常對他注意，他猜不透她是什麼心思。

李超坐在那兒，非常不安定。他愈朝她看，愈是增強了他想進一步認識她的心。她雖不言語，可是從頭到腳好像隱藏着一身的故事，這故事裏一定是辛酸的成分多而快樂的成分少。他想，這都是他的朋友俊夫寫劇本的好資料呀！

——我爲什麼這樣胆小？幹嗎不去和她談談？……也許她的隱痛不願意給人知道吧！或者當着她熟識的人面前她不好意思講吧？……假若我個人約她出去，她會拒絕我嗎？

李超一個人坐在那裏一邊喝咖啡，一邊猜測着。

忽然，他聽見方圓珠從音樂台上走下來，而且目光明明向他臉上掃了一下。李超想和她打個招呼，又怕她不理睬，給人家看了說笑話，便沒有做聲。他望見圓珠提着皮包走到轉角那兒的電話間裏去了。

——她爲什麼早不打電話還不打電話，偏要在向我掃了一眼之後打電話？……這是不是給我一個暗示，叫我跟她到電話間裏去，那兒就是她一個人，她有話要對我說？……不錯，我決不能錯過這個難得的機會，不，我該說，我不能辜負她的一番美意！……

他立起身，逕朝電話間走去。

電話間門上的黃燈亮着，表示裏面有人在說話。照理是不應當進去的，可是，這時他也顧不

得什麼禮貌，推進門，跨進去。門裏站的是方圓珠！

圓珠聽見門響，把頭偏了過來。她對他隨便點頭，繼續地對話筒裏說話：

「請白小姐聽電話。……啊，你就是木蘭哪！我是圓珠。你什麼時候在家？……好，好。我來看你。回頭見！」

她把電話掛斷了。毫無表情地轉身預備出門。

季超把她攔住了。

「方小姐，你，你有沒有空？」

「嗯？」她的柔軟的聲音，帶着疑問的神氣吐出來。

「我問你：回頭你從這兒出去預備再到什麼地方？」

「什麼意思？季先生。」

季超聽見她還記得他的姓氏心裏越發地樂開了。便咬着牙齒大胆地說：

「我想……請你吃晚飯。」

她眉頭皺了一皺，立刻又笑着說：

「對不起，我剛有約會。」

「那麼就明天吧！」季超好像怕她逃掉的樣子。

「明天？……什麼地方？」

「請你告訴我，什麼地方於你最方便？」

「那倒隨便。」

「跑馬廳對過，起士林吧？」

「也好。」

「我準定等你。——你問季先生，僕歐都知道的。」

圓珠微笑着，點點頭，走出了電話間。

季超望着她的背影，一個子也偷偷地笑了。

三 白衣少婦

約會的時間好容易盼望到了。

季超修飾得比平日整潔了許多。他換了一條新領帶，好像去參加誰的婚禮的樣子。腳步輕靈，心地也很舒暢，掛着一嘴的笑勁兒踏上了起士林的樓梯。

「季先生，這兒空！」一個操天津口音的侍者非常有禮貌地招待他坐，一面替他接下了呢帽和大衣。

季超在左邊靠窗的一個「火車座」坐下了，掏出煙斗來，裝上煙絲。侍者爲他劃了火柴，然後把菜單呈給他看。

「等一會，我還有個朋友就來。」季超說着「朋友」兩個字，心裏覺得很得意，臉上却有點兒發熱。

侍者會意地回答了一個「是」字便走開了，隨即又恭敬地遞了當日的晚報給他。

季超翻着報紙，可是最動人的標題都引不起他的注意。一個個黑字都變成了跳動的音符，撩花了他的眼，也擾亂了他的心。他看見報紙中間僅是嫵媚的眼，彎彎的眉，花一般的嘴，古典美